

期權結算規則

目錄

第四章 -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

401	遵守結算規則
402-403D	持續責任
404	[已刪除]
404A	儲備基金用途
405-410	儲備基金供款要求
411	儲備基金供款的最高當時責任
412-413AB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儲備基金的使用及運用次序
413A-413B	儲備基金賬戶
413C-413E	<u>補充儲備基金供款</u>
414	索償
415-418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不得轉讓
419-427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退任
428-428A	保密性
429-434A	結算協議書
435-437	由全面結算參與者監管
438	要求參與者呈交文件的權力
439-441	進行調查的權力
44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修改延續參與者資格條款的權力
443	[已刪除]

第七章 - 失責處理程序

701-705	失責
706-712	一般事宜
713	賠償
714-717	全面結算參與者在失責、退任或其他相關事情方面須負的責任
718-718A	暫時吊銷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719-721	取消參與者資格
722-723	向遭取消參與者資格或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退還儲備基金供款
724	以失責處理程序為準

第一章 定義及釋義

定義

101. 除文意另有所指外，在此等結算規則中：

「銀行營業日」 指在有關司法管轄範圍內，任何銀行營業的日子（除星期六，星期日及公共假期）；

「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 指中央結算系統與衍生產品結算系統之共同子系統「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由中央結算公司、期貨結算所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營運，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得以管理其支付或交付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抵押品；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主席」 指不時任職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主席職位的人士或其指定人士；

「失責者」 指根據結算所規則第703A條宣布為失責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失責中的結算所參與者」 指根據結算所規則第701條引致違約事件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初次供款」 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結算規則第310條需交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予儲備基金的款項；

「差額繳款、按金和集中抵押金」 其含義與中央結算系統規則中的「差額繳款」、「按金」和「集中抵押金」所界定者相同；

「補充供款」 指因儲備基金被使用或耗盡的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結算所規則第413C至413E條（包括首尾兩條）需補充其儲備基金供款而作出的供款；

「儲備基金供款」 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初次供款和不定額供款；

「不定額供款」 指除初次供款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履行其儲備基金要求而需交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予儲備基金的款項；

「規定保證金額」之定義已刪除。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之管理

110. 在不影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任何貸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共同抵押品管理系統抵押品戶口的款項 (包括儲備基金供款) 的權利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將該全部或任何部份款項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認為合宜及在審慎理財的原則下進行投資。為免生疑問，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因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歸還或發放該款項及根據本規則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或收取利息相關的任何責任均不會因投資活動所產生的任何盈利及虧損而受到影響。該款項 (除儲備基金供款外) 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歸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而關於儲備基金供款的任何收益或虧損將歸於儲備基金。

第二章 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負責結算

期權結算所合約及非結算參與者合約

202. (2) 根據本結算規則及此等結算規則附表一，一份以大手交易執行的合約祇有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記錄在期權交易系統交易盤記錄中的大手交易是有效的大手交易，並且符合所有適用於大手交易的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支付任何大手交易特別按金)的情況下，才會根據此等結算規則附表一所述的取代及責務變更過程，以期權結算所合約及/或非結算參與者合約取代。除非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收到交易所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任何口頭或書面通知，指該宗大手交易無效或並未能符合所有條件又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結算，有關的大手交易應被視作已有效地執行，須在交易記錄冊中記錄了有關大手交易後進行取代及責務變更過程。交易所將盡力在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執行大手交易起計30分鐘內，通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任何涉及期權交易規則附表三規例2所載條件的事宜。
- (3) 若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其全面結算參與者(若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屬非結算參與者)收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本交易所通知，表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在期權交易系統執行的大手交易無效或並未完全符合適用於大手交易的條件，或由於任何理由該宗大手交易不會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登記或結算，又或者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其全面結算參與者(若該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屬非結算參與者)未能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時間支付大手交易特別按金，本交易所聯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會從期權系統內刪除該宗大手交易而毋須進一步通知有關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或其全面結算參與者，猶如從無執行過該宗交易一樣。

期權結算所合約的條款

205. 在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中，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只限於：

- (2) 為解除一名失責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責任而所得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有關按金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期權金、證券、銀行擔保及貸記於其名下的款項；
- (4) 作出明確安排以提供財政資源支持儲備基金，並用以支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該期權結算所合約中的責任而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的任何擔保或融資的款項；

第三章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批准

310. 於接獲批准通知書時，申請人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示）繳付有關其儲備基金初次供款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如下：
 - (1) 倘申請全面結算參與者，為港幣 5,000,000元（連同根據結算規則第405條所需的額外款項）；或
 - (2) 倘申請直接結算參與者，為港幣 1,500,000元；或當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規定的其他款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可整體地調整初次供款之金額或根據其他對於該參與者之股票期權業務或參與者資格申請之限制而對供款金額作出調整。
311. 儲備基金初次供款最少應有百分之五十以港幣現金（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其他貨幣）繳付。儲備基金供款要求之結餘可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批准之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繳付。
31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於批准生效當日以書面通知有關申請人，而該申請人則須於該日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申請人的有關詳情將記錄在根據結算規則第 313 條備存的登記名冊中，該名申請人將在交付所需的儲備基金初次供款及符合該等所訂條件後獲准聯通期權結算系統。

第四章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責任

持續責任

403.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須：
 - (7) 就其到期的儲備基金供款和補充供款交付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
 - (15) 維持一項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定形式的有效授權書，授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 (a) 將有關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視屬何者適用)就其於持續淨額交收系統的交收責任而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轉交予中央結算公司(根據中央結算公司要求);及
- (b) 就其已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抵押股份作股票交收的有關交收款項轉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視屬何者適用)在中央結算公司的現金賬戶內。

儲備基金供款要求

- 405. 除根據結算規則第310條所需的初次供款金額外，若全面結算參與者已有三份有效的結算協議書，則該全面結算參與者須就其本身隨後所訂立的每份結算協議書交付港幣 1,500,000元作為初次供款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不時規定的其他金額)。除非有關供款已支付，否則全面結算參與者不可按照該結算協議書結算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
- 406.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任何時候均須維持一定的儲備基金供款水平，該供款水平乃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基於未平倉總額及估計的市場波動情況以及獨立於該等持倉及波動情況的任何最低儲備基金所需規模而考慮(但不限於)所需的儲備基金規模後全權決定並認為合適的水平。為求維持儲備基金在一個恰當規模，當時由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計算並要求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儲備基金作出供款的數額，乃屬於此等結算規則內所指的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要求」。
- 407. 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判斷為必須時，將重新計算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每月最少一次作出重新計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更為頻密地重新計算一名或多名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要求。在每次重新計算之後，各受影響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獲通知其重新計算的儲備基金供款要求。
- 408. 倘因任何原因(包括由於根據結算規則第407條重新計算或根據結算規則第412條使用儲備基金)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所確定有關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的儲備基金供款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的價值低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當時的儲備基金供款要求時，則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根據此等結算規則交付額外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
- 409. 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按照其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通知所指定的時間及依照結算運作程序交付有關其儲備基金供款要求的額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
- 410. 倘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儲備基金供款而提供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價值超出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當時的儲備基金供款要求，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歸還其超額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根據結算運作程序以其確定之方式及數額歸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欠付本所的任何責任或因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並未遵守此等結算

規則的條文，從將歸還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中扣留或扣減其認為合適的的總額。

儲備基金供款的最高當時責任

41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任何時間所需維持的儲備基金供款要求並無限額。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透過根據結算規則第419至426條（包括首尾兩條）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以規限其儲備基金供款的有關責任。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對儲備基金的使用及運用次序

412. 除受結算規則第413B條所規限外，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數額可用於履行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責任，該等責任乃產生自身為對手方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為每張期權結算所合約提供的結算，包括但不限於向該等期權結算所合約的失責者作出索償的成本及支出。倘根據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意見，儲備基金的資源於任何時間均已耗盡或於任何時間已達至一個不能履行所有責任的水平時，儲備基金的資源將按比例或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公平和合理的方法運用於所有相關的責任。
413. 在不影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運用儲備基金的其他可動用資源，包括該等載於結算規則第205(4)、(5)或(6)項的情況下，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數將運用於結算規則第412項所允許的付款，運用的先後次序如下：
- (1) 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持有就失責者的儲備基金供款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如適用）；
 - (2) 貸記入儲備基金的利息收入；
 - (3) 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持有就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初次供款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
 - (4) 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持有就其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不定額供款；
 - (5) 根據結算規則第 205 條的保險單安排下的數額；及
 - (6) 根據結算規則第 205 條的擔保或信貸安排下的數額。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通知受影響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關根據此等結算規則運用的任何數額，及在適用的情況下，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關其根據結算規則第408條交付儲備基金供款要求的額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的任何責任。

- 413AA.就結算規則第413(3)及(4)條而言，若於失責者失責當日之後，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被宣布成為失責者，所有當時貸記入其初次供款及不定額供款的款項將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合適的方式運用於其他失責者及其本身的失責。

413AB. 每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初次供款及不定額供款的款項，將分別根據結算規則第413(3)及(4)條按比例運用。比例準則是參照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失責事件前佔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初次供款或（視乎情況）不定額供款的份額（不包括任何失責者及任何已終止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供款份額）。不論前文所述，若於失責者失責當日或之前，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終止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則其初次供款及不定額供款將不會被運用於該失責。若於失責當日或之前，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被宣布為失責者，其初次供款及不定額供款將只會運用於其本身的失責。

儲備基金賬戶

413A. 所有貸記於儲備基金名下的款項，以及不時為儲備基金提供財政資源支持而安排的一切擔保、貸款或保險單，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均會記載於獨立記錄內。在不影響上述的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將所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付或該付的儲備基金供款記錄於一個獨立賬戶內。

413B.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以將其認為是超出儲備基金供款要求所需的任何款項（不包括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交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為儲備基金供款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運用貸記入儲備基金的數額。該等方式包括暫時或永遠從儲備基金中撥付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用途：

- (1) 繳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不時規定的任何利息或付款責任，該等利息或責任乃產生自就履行儲備基金供款要求而交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及
- (2) 繳付就設立、維持、處理、管理及終止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以其不時認為適當的方式為儲備基金提供額外資源的任何安排（如擔保、信貸和保險）所涉及的費用及開支。

補充儲備基金供款

413C. 當所有或部分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初次供款及不定額供款根據結算規則第413條已被運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包括根據結算規則第413D條指定者）須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要求向儲備基金提供補充供款以（i）確保儲備基金供款已補充至被運用之前的水平；及（ii）提供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需要的額外資源以應付任何餘下的責任。

413D. 若於發出補充供款要求的當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已被宣布為失責者或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已被終止，則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無須提供補充供款。

413E.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按其認為合適的方法以口頭或書面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任何補充供款的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要求該補充供款於根據結算規則第413條運用款項的當時或之後履行。所有補充供款須不遲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發出要求的三日內或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其他時間內，以港幣或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不時規定的任何其他貨幣支付。

索償

414. 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其後可以成功追討根據結算規則第413條由儲備基金支付的任何數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將該數額（扣除任何索償成本及支出）根據結算規則第 413至413AB 條所述的儲備基金資源支出的次序和基準，以其相反的運用次序和相同的比例基準（如適用）貸記入儲備基金從失責者所討回的款項亦可根據擔保、信貸或保險計劃中可能附有的條款所規定的方式運用於補充儲備基金以外的某些特定用途。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退任

419.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如欲退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可在任何時間將其意向以書面方式通知交易所及，倘其屬一名全面結算參與者，通知其非結算參與者。

420. 退任通知書只可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的生效日期前及先獲得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書面同意後方可撤銷。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須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呈交書面要求，並列出撤銷的理由。

421. 除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確定外，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發出有關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退任通知時須：

- (1) 繼續根據此等結算規則交付有關其儲備基金供款要求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直至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的生效日期。然而，一名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對儲備基金供款的責任將限制在結算運作程序中指定的最高金額內；
- (2) 在其發出該通知時或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時間內，將一份有秩序地逐步結束其業務的計劃呈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批准，該計劃乃有關有秩序地逐步結束其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包括但不限於根據此等結算規則及期權交易規則，將其身為訂約一方的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平倉或過戶，並在該計劃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批准後，依該計劃行事，直至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期滿，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同意者除外；
- (3) （除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同意或發出指示外）不能簽訂任何開倉合約；及
- (4) 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乃因其所屬集團公司重組而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而同一集團另一公司將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代替該現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繼續該現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業務；且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該兩間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相同或大致相同，則該兩間公司將被視為屬於同一集團。故於該有意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作出書面申請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發出書面通知豁免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遵守結算規則第421(2)條、第421(3)條及第422條的規定，且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適當，將准許該有意退任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儲備基金供款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規定的生效日期(該日期不遲於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成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

與者的日期)記入新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戶口。任何該等通知可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適當的情況發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有絕對酌情權釐定該等公司的最終實益擁有人是否為「相同或大致相同」，且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決定為最終及具有約束力。

42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採取結算規則第703條所載的任何步驟，務求確保將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交易所交易的期權業務有秩序地結束，此外，亦可對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實行持倉限制或修訂已向其實行的任何持倉限制。
423. 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其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的生效日期前，仍須受此等結算規則所有條文約束。
424. 一名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將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指定的時間並通知該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時終止。
425. 在結算規則第722及723條的規限下及依據該等結算規則，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權獲歸還就其儲備基金供款所提供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
426. 任何身為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有關其期權交易參與者資格的退任通知書，或根據期權交易規則被視作已發出任何該等通知，則被視作已於同日發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的退任通知，而此等結算規則須相應地適用。
427. 為求能夠重新被接納為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一名不論是否根據結算規則第411條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可被要求就其儲備基金要求提供額外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或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作出賠償。

第六章 風險管理及付款程序

按金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

606.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對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擬定其認為合適的價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就任何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的該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向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收取費用，包括中央結算公司因此而徵收的任何費用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可能引致的所有墊支及開支。
- 606A. 任何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交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非現金抵押品(除接納為一般抵押品的證券、特定證券抵押品及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擁有固定押記的待發還抵押品外)的所有權利、資格及利息都應轉讓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應確保及以此保證和表示其絕對有資格在免除所有留置權、費用及產權負擔的情況下將所有該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的完全法律和受益擁有權都轉讓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就此等結算規則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形式及相等

金額，自由地歸還或轉移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其他人士)。為免生疑問，就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非現金抵押品而言，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並無任何責任將原本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歸還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收取的按金、期權金及交收額

612. 就因按金需要而交付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非結算貨幣現金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的情況下，在決定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所需繳付的每日按金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會將其為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擬定的價值列入考慮。

利息

616.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以就其根據結算規則621條而持有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與按金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以及儲備基金現金供款，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或收取利息，利息金額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不時決定的正利率或負利率計算。

第七章 失責處理程序

失責

701. 在此等結算規則中，「失責事件」指導致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定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顯得不能或很可能變成不能履行其身為訂約一方的一張或多張的期權結算所合約中的責任的任何事件或情形。在不影響上述的一般性原則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將下列任何一種或多種事件或情形的發生視為認定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顯得不能或很可能變成不能履行該等責任的充份理由：
- (1)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繳付到期應付的期權金；
 - (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就到期應付的按金交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
 - (3)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未能繳付所有到期應付的儲備基金供款或補充供款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及將其有關儲備基金供款所交付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的價值維持最少相等於其儲備基金供款要求；
 - (9a) 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被中央結算公司宣布為失責者或遭暫停參與有關系統，而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亦未能就其交付責任與另一名中央結算系統全面結算參與者訂有具效力、具約束力及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協議；

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不能，或懷疑本身很可能變成不能履行其於身為訂約一方的一張或多張合約的責任，則應儘速通知聯交所期權結算所。

702. 儘管有此等結算規則第八章之條文，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全權確定有關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失責事件已發生，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在其認為適宜的情況下，全權決定採取包括但不限於結算規則第703條所載列的行動：
- (1) 解除該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於其身為訂約一方的一張或多張或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項下的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
 - (2) 將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失責事件所引致的損失或可能出現的損失減至最低程度；或
 - (3) 完成結算規則第705條所載的程序。
703. 在毋須事先通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獲得其同意的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向一名失責、遭暫停會籍或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採取的行動包括：
- (5) 指示或代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將其身為訂約一方的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過戶予另一名同意接納該項過戶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及安排就有關該期權結算所合約按金的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支付或過戶予另一名同意接納該項過戶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
 - (8) 毋須事先書面通知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獲得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或任何其他人的任何授權書、同意書或文件，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提供或由第三方代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持有的非現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變現，並因此目的按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認為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作出相關行動及事情及簽署任何文件；
 - (10) 根據結算規則第707條，將貸記於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款項加以運用（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期權金、有關按金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或任何儲備基金供款、將未平倉長倉平倉而變現所得的收益、將非現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算定而變現所得的收益、售出有關交付責任的任何證券的所得收益、或根據信用證、銀行擔保或其他財務文件所收取的款項），旨在解除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其身為訂約一方的任何期權結算所合約項下的責任；
- 703A. 當根據結算規則第701條的失責事件發生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主席可宣布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為失責者。
705. 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全權確定一件失責事件已發生，及必須或適宜就一名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身為訂約一方的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採取行動，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完成以下程序：
- (1) 須根據此等結算規則計算該失責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付或應付予其的一切款項；
 - (2) 應付款項須以合併計算或予以抵銷，得出一筆淨額款項或按結算規則第705條規定，得出兩筆淨額款項；
 - (3) 有關淨額款項或各有關淨額款項：

- (a) 倘由該失責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支付，須與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提供的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或作為市場押記的任何其他財產）抵銷，得出另一筆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應付或應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付予其的淨額款項；或
 - (b) 倘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向該失責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歸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或作為市場押記的財產以得出另一筆淨額款項；及
- (4)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須確證最後須由該失責或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向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或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向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支付的款項或每筆款項，或任何一方最後毋須向另一方支付款項的事實，該項證明就解除與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有關的期權結算所合約的權利及責任方面均具有決定性。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要求，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在完成本結算規則內的程序時，作出一份報告。

一般事宜

709. 在不影響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採取任何行動（包括該等載於結算規則第703條）的權利的情況下，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在確定失責事件發生後，可向有關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發出警誡通知，內載有關失責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在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酌情認為適宜的期間所須遵從的指示及規定。

暫時吊銷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

718.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按其酌情認為適宜的該等條款及期間，暫時吊銷失責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資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亦可將違反此等結算規則的任何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資格暫時吊銷。

向遭取消參與者資格或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退還儲備基金供款

722. 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將在該有關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的生效日期的兩個月後，向遭取消參與者資格或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退還任何貸記於其儲備基金供款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
- (1) 扣除一名遭取消參與者資格或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此等結算規則應賠償予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任何款項；
 - (2) 扣除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董事會確定足以清償一名遭取消參與者資格或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任何未償或然債務的款項；
 - (3) 扣除一名遭取消參與者資格或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根據結算規則第413條的任何付款而被運用的初次供款或不定額供款的任何款項；及

- (4) 包括從失責者討回的任何款項並根據結算規則第414條於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資格終止的生效日期由聯交所期權結算所釐定並貸記入儲備基金作為一名遭取消參與者資格或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初次供款或不定額供款。
723. 倘用於解除遭取消參與者資格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身為訂約一方的所有期權結算所合約項下的權利和責任的儲備基金資源超過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就儲備基金供款所存放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抵押品的價值，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可向該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全數追討供此用途的款項，並視之為該參與者拖欠聯交所期權結算所的債項。

附表二
過戶對期權結算所合約及非結算參與者合約的影響

2. 根據此等結算規則，倘一名失責、遭暫時吊銷參與者資格或退任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的期權結算所合約須予以過戶，該項過戶須透過執行結算規則第 210 條及此等結算規則本附表二以責務變更方式進行。該被過戶的期權結算所合約須進行責務變更，變成一張以由接納過戶的聯交所期權結算所參與者與聯交所期權結算所之間訂立而與該期權結算所合約具相同條款的新期權結算所合約。